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22〕2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 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2022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两确保一率先”目标要求，突出农业农村“百千万”工程带动，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应有贡献。为进一步加

强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 2022 年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农业的推动作用。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1.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用于配套农业农村部下达吉林省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参照农建发〔2021〕7 号文件）

2.支持黑土地保护。用于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任务。（文件另行通知）

3.支持农机装备主体项目。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支持设施园艺发展。用于全省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建设、秋冬季“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膜大县奖励。（2022 年设施园艺补助

资金用于 2021 年新建园区棚室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吉政办发〔2021〕40 号文件，2022 年新建设施园艺园区补助方案另行通知。)

5.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6.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依托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

7.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用于支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吉林省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和育种基地建设、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样品的检测等；同时为种子生产企业贷款提供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8.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用于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等。

9.支持省级产业园创建。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10.支持人参产业发展。用于开展人参品牌宣传及产品监测，提高长白山人参质量和品牌知名度。

11.支持渔业绿色发展。用于支持水产生产和服务等单位发展绿色渔业。

12.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支持农产品认证补贴及证后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创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应急处置、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和技能竞赛、推广电子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

示等。

13.支持农民合作社。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数字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14.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用于重点支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广绿色安全和节本增效现代农业技术，推动现代农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参照吉农科发〔2022〕1号）

15.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智慧农业建设基础的种植（含农产品初加工）、园艺特产、水产、农机、休闲农业等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农业建设。

16.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在梨树县重点支持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发展新途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人才支撑新模式等方面试验内容开展创新探索，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吉农云”部署数字化经营管理系统，推进“未来农场”试点建设，为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有益经验。

17.支持农业环境监测项目。用于农膜监测、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

18.支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用于推动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提高“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19.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用于扶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个方面。

20.支持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项目。用于扶持扶余、前郭、乾安、通榆、洮南等5个县市,开展PPC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21.支持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依托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无人农场建设、盐碱地改良等研究推广工作。

二、相关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部门行业规划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在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市县财政安排的任务。资金细化过程中,要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财政厅农业处进行沟通。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并于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指南)下发60日内将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对于先建后补、据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或已提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

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号）有关要求执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要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

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保证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月度资金执行情况等信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要求进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将根据掌握的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2年12月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

- 附件：1.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2.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生物降解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0431-88553946

附件 1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全省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支持梨树县开展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未来农场”试验探索；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示范推广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秋冬季“菜篮子”基地建设；支持棚室大县奖励；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支持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示范推广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	支持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省种子管理总站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省参茸办公室		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
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省农业科学院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发展绿色渔业；	
吉林农业大学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站	发展绿色渔业；	
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长春市本级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双阳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九台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秋冬季“菜篮子”基地建设；支持棚室大县奖励；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榆树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德惠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农安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公主岭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吉林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永吉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蛟河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舒兰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磐石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秋冬季“菜篮子”基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桦甸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四平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梨树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梨树县开展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未来农场”试验探索；	
伊通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双辽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辽源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东丰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东辽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通化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通化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集安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柳河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辉南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白山市本级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江源区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抚松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靖宇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长白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临江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白城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洮南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大安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镇赉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通榆县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松原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前郭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长岭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乾安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扶余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延边州本级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延吉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图们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龙井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敦化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和龙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汪清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安图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珲春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长白山管委会	发展绿色渔业；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梅河口市	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附件 2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稳住农业基本盘，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按照党中央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决策，落实省委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关精神，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规模经营能力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 建设原则

1. 坚持加大重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在全省 30 个产粮大县实施：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永吉县、舒兰市、蛟河市、磐石市、桦甸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东丰县、东辽县、辉南县、柳河县、扶余市、前郭县、乾安县、长岭县、宁江区、洮北区、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敦化市、梅河口市。

2.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扶持对象为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自主申请、政策引导、财政补助的建设方式，发挥建设主体的积极作用。

3.坚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屯整村整乡推进。

4.坚持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既要符合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先进和效益最大化。促进高端、智能、复式农机推广应用，鼓励提升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抛秧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三）建设目标

2022 年根据财政资金可用总量，在全省 30 个产粮大县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计划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2 个左右。参考有关县市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及保护性耕作面积等因素核定补助资金。

二、基础条件、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基础条件

1.具有一定经营耕地能力。经营耕地能力（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带地入社等，下同）按照 300 万元投资规模建设的，经营耕地能力应不低于 1000 亩（约

66.7 公顷); 按照 200 万元投资规模建设的, 经营耕地能力应不低于 666 亩(约 44.4 公顷)。在同一村屯或相邻村屯相对集中经营。优先扶持保护性耕作示范主体及水稻抛秧技术示范推广主体实施项目建设。

2.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原则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 2 年以上, 有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 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省级财政已经支持过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 以及所在同一行政村区域内的新型主体不予支持。

(二) 建设内容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包括农机装备建设、机库土建工程等内容。

1.农机装备建设。主要为当年新购置的动力机械、耕整机械、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等种类, 并且是列入《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机具品目范围的机具。新购和原有农机种类及机具数量应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2.机库土建工程。主要为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建设用地应符合乡(镇)土地整体规划, 其中占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的, 应符合吉林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 3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 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

按照 2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上。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可采用钢架或砖混结构，符合相关建筑安全要求。

3.项目建设投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额应达到投资规模（即 300 万元及以上或 200 万元及以上）。总投资额包括：新购置农机具总额和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的总额。

（三）补助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经过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上，并经过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不超过 67 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补助金额，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统筹确定。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土地经营证明。提供佐证经营耕地能力的制式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承包人签字。完成

申报后，实际作业情况与土地经营证明不符的，允许动态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经营耕地能力要求。

2.身份证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用地证明。提供用地有效证明，且占地用地面积达到机库建设要求。

（二）申报程序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填写《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2.经所在地村委会同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报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审核并进行县、乡两级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县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名单。

3.市（州）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统一将建设名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发布。

四、核验方式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核验方式

项目建设核验工作由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所辖县份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进行，全省核验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应有由具有

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决算评审报告。第三方决算评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需要招标的按程序办理。各地项目核验结束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将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附建设情况备案表及投资决算评审报告复印件。

（二）核验标准

1.农机装备核验。农机装备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新购置机具符合《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要求。

2.机具库建设核验。机库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按项目总投资 300 万、200 万两个档次，机具库建筑面积分别不小于 10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标志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三）核验内容

- 1.农机具、机具库权属是否与项目单位相符。
- 2.现场勘查测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四）补助资金兑付

省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统筹使用，采取“先建后补、县级结算”补助方式。项目核验合格后，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交核验相关材料，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等参加的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工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保护性耕作，推广水稻抛秧技术，发挥作业主体的全程机械化示范作用。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实施、调度统计和督促检查。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下达，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市（州）指导本辖区建设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核验工作。县市对项目实施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核验、资金兑付，县级财政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满足全程机械化要求。

（三）强化指导服务。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单位的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和服务指导，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发挥作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对项目所购置的实施牌证照管理的农机具，自购置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加强监督管理，使之发挥作用。

- 附件： 1.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2.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3.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肖允功、梁吉南 0431-88906325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机具种类	机具品目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
耕整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
	埋茬起浆机	幅宽 2.6m 及以上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
种植机械	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高性能牵引式免耕穴播机或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水稻抛秧机、插秧机或钵苗移栽机	4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工作效率） ≥ 500 (盘/h)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农机耕整地作业监测终端	/
	农机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喂入量 4kg/s 及以上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5 行及以上
收获后处理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或连续式或平床式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60 马力及以上、配置驾驶室、四轮驱动

附件 2-2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申请、审核、执行、检查、核验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 A4 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项目申报单位地址及机具库拟建设（扩建）地点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三、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单位、市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各一份。

四、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个人)名称		法人代表 (理事长)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拟投资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元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万元及以上	主要经营 耕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旱田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田
现有农机装备 数量(台)		原值 (万元)	
拟新增装备 数量(台)		新增农机装备 总投资(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机库面 积(平方米)	新建机库及 其它土建工 程计划投资 (万元)
机具库 拟建设(扩建)地点			
经营耕地面积(亩)			

备注：1 公顷等于 15 亩。

二、项目拟购置机具情况

机具品目	配置参数	拟新购置机具金额（元）
		合计：_____ 元

四、申报单位投资效益分析

1.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

2.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五、审核意见

1. 申报单位:				
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村委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 县级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六、承诺书

_____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本人（或单位）自愿申报吉林省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申报、自觉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完成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相关工作；

二、积极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所需农机具、农机具库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三、承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新购置机具应是列入《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机具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自新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不抵债，从事农业生产以本地作业为主。机具库用于停放农机具。必要时，所有农机具自愿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调度，为全省农业生产服务；

四、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在三年内将项目建设购置农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建设农机具库用做为他用的，应及时向当地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五、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省级补助资金。如有倒卖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机具或转让农机具库、违造虚假材料**及其它**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自愿承担违法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达到建设目标，发挥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核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验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达到建设目标。按照 3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按照 2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及以上。

（一）购置机具核验

新购农机具装备为列入《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并符合要求。新购及原有机具的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二）机具库建设核验

机具库建设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

机具库建设应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机具库建筑面积按照 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规模建设的，应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按照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规模建设的，应不小于 8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三、核验内容

（一）购置机具核验内容

1.农机具权属。

2.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 1）。

（二）机具库核验内容

1.机具库权属。

2.现场勘查测量。

3.填写《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表 2）。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省级建设补助。对只进行机具库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机具库建设未达到机具库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省级建设补助。

(二)机具库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要求。

(三)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明合格。

(四)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2022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表 3)。

(五)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核验材料(表 4)。

表 2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单 位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原有机具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扩建机具库勘查核验情况			
建筑形式	机具库一体全封闭式：（ ）	地 面	硬化：（ ）
建筑材料	耐火材料：（ ）	房 梁	钢架：（ ）
外墙颜色和标识	颜色和标识：（ ）	房 盖	彩钢：（ ）
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		结构形式：钢架结构（ ）	
内 容	机 具 库	内 容	机 具 库
实测面积（平方米）		实测面积（平方米）	
实测檐口高度（米）		实测檐口高度（米）	
实测跨度（米）		实测跨度（米）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签字：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在“（ ）”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表明勘察核验结果。

2.核验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相关负责人、核验人员签字。

表 4

2022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核验材料样式（参考格式）

封面：

_____县（市、区）吉林省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决算
评审报告复印件

二、2022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
建设机具核验表

三、2022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
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四、2022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
建设情况备案表

五、机具库权属相关材料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照片

八、其他材料（可另附，并写明其他材料具体名称）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外部全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内部全貌彩色照片)

拍摄机具库内、外部全貌，“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吉林农机”标志完整清晰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发票彩色照片)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此处打印机具铭牌照片)

各台机具购机发票、机具铭牌相对应，接上页。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附件 3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2 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提高我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和灌溉排水保障能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我省粮食稳产增产。

二、实施条件

1、支持范围。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在全省粮食主产区安排建设任务。按照有关政策，重点支持 7 个省定脱贫县和 2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

2、农民自愿。项目选址、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经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后实施。

3、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4、规范管理。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等应依据有关

行业标准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发挥工程的最优效益。

5、科学布局。县级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本地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补助对象

项目补助对象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单位等。

四、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等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对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其他符合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范围并经组织专家审定可行的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期 2 年。

五、实施要求

（一）细化方案，做好申报。一是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及上报备案等工作。申报主体（补助对象）要按申报程序要求，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要委托有相关设计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要提供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

关村组织决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是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材料齐全，及时备案。各地批复的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请于2022年7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材料包括：1.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备案文件；2.项目专家评审意见；3.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报告；4.项目批复文件等。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适时督导备案项目的建设进度。各地备案的同时，按有关要求报送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内容。

（三）坚持原则，严格审批。要严格把好具体项目审批关，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维修养护支出，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经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设计内容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建设是否需要招标由项目批复单位依法确定，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干涉或强行指定。

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信息公开、公示等有关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实施监管。各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重要环节和全过程监督到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指导项目单位选好项目监理，严格做好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或维修养护后，要及时开展好项目验收、移交管护等工作。

二是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向省里报送的备案材料及日常统计调度材料将作为省里对市、县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报送不及时或已报送但质量不合格的，绩效评价中给予适当减分。

三是运用激励奖惩机制。2023年，省厅将今年各地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安排建设任务和资金的前置条件，对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市县在任务和资金安排上大力支持；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县，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削减。

四是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唐秀松 0431-88906034

附件 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集群集聚发展思路,突出农产品加工业和全产业链开发布局,支持主导产业突出、集群集聚明显、产业带动显著、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发展,加速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打造农产品加工业高地,推动一二三产有机融合,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二、实施条件

依据省委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吉乡村振兴组〔2019〕6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3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6号)和2022年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集群集聚发展。

三、补助对象

2022 年新评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

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型）（含其控股比例 50%以上的园区内涉农项目子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享受政策；示范园区内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所在县（市、区），各地根据省里项目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

（一）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转化提升项目。对 2022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加工转化及相关附属配套项目、现代仓储物流建设等项目予以补助。

（二）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对 2022 年度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实验机构等建设项目予以补助。

（三）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助。对 2022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方面的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予以补助。

（四）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对 2022 年度企业在扩大种养殖基地规模、规模化土地流转、新品种引进推广等项目予以补助。

（五）“一村一品”提档升级奖补项目。对 2022 年度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提档升级、差异化发展特色产业等项目予以补助。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

一项目年度内不能重复获得财政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方案。有关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农业和财政部门职责，自主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项目管理、项目审核验收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各地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按照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有关县、市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程序，严格把握标准，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社会公示、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各地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三）兑付资金。有关县、市在项目结束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据此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要组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到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绩效评估。严格绩效评价机制，有关县、市要根据制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情况、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认真分析总结。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农业、财政

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和查找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卓威 13630596867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农作物种业创新发展，打好种业翻身仗。支持龙头企业和信誉企业银行信贷融资，培育壮大现代种业实力。加快突破性新品种选育攻关，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子繁育基地、种子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强种质资源扩繁鉴评。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保护种业知识产权，规范种子市场秩序。

二、实施内容

(一) 完成省级救灾备荒种子 100 万公斤储备任务，开展套牌侵权、非法转基因种子，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和种业振兴宣传培训，由省本级组织实施，其中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采取政府采购方式。

(二) 种质资源引进和开展扩繁鉴评，引进优良种质资源，对 10 个省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扩繁鉴评，由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省蔬菜花卉研究院、长春市农科院组织实施。

(三) 继续实施“强种贷”业务，为贷款 300 万元以上的省级优势特色种子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贴，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由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 支持省级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建设。包括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检测试验，种子质量标准检测，提升南繁育种基地服务能力，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试点，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五) 开展新品种测试和成果转化，用于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测试，培育突破性新品种，促进域内外生物技术育种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试验，品种试验、种业执法抽样品种转基因检测等，由省农科院组织实施。

(六) 支持 7 个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基地制种保障能力，由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三、补助对象

厅本级、种子生产企业、种子检验机构、品种参试单位、品种审定主持单位、科研院(校)、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 省本级项目，其中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

一是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 2023 年吉林省 100 万公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任务(储备玉米种子 75 万公斤、水稻种子

25万公斤), 每公斤补贴 2.00 元。二是打击侵权套牌、非法转基因种子,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 开展种业振兴宣传培训。

(二) 省农科院项目, 由省农科院实施。

一是转基因成份检验检测。用于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案件及全省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样品的检验检测。二是受委托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检测鉴定等相关工作。承担水稻和大豆 DNA 指纹检测、玉米和大豆品质分析、部分参试品种抗病性鉴定、水稻冷害鉴定工作; 承担部分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 36 组; 制定玉米、水稻、大豆、小麦试验方案, 收集试验用种并分拣、编码、分发; 指导落实田间试验并定期开展试验督查, 评价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表现; 收集、整理并汇总试验数据, 组织专家分析试验数据、审定品种。三是开展玉米、水稻、大豆作物新品种测试和成果转化。依托省农科院, 整合全省具有作物、动物育种研发能力的相关科研院校以及优势种业企业, 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改良与创制。资金主要用于对修饰改良的老品种、培育的突破性新品种开展测试、筛选及成果转化推广等支出。通过开展测试、筛选, 观察品种的适应性、抗性(抗虫、抗病、抗倒、抗旱等)、改良株高、穗位、果穗, 达到高产目标, 为品种审定试验提供测试数据, 促进域内外生物技术育种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应用。四是对吉林省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中心、原生境野生大

豆展位保存库、经济作物种质资源库、寒地果树圃 4 个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扩繁、鉴评。

（三）实施“强种贷”项目，由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用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贷款 300 万元以上的省级优势特色种子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贴。贴息比例为贷款利率的 40%；用于优势种业开展品种改良创制，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

（四）省级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项目，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一是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论证、样品质量常规检验检测，主要用于检验检测、实验费用、实验室用品、易耗品、药品等费用。二是新品种审定试验费。组织落实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水稻纯度试验 414 组。按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调查采集试验数据，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等；对区域试验玉米品种开展 DNA 指纹检测，计划 200 个次品种；对参试品种进行人工接种鉴定，计划鉴定品种 420 个次；对水稻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计划 150 个品种；制定特用玉米及直播种水稻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分拣、编码、分发；评价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表现；收集、整理并汇总试验数据；组织开展试验督查及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对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进行会商评价、审核初审通过品种。三是提升南繁基地育种服务能力，用于海南南繁整租地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南繁育种“加速器”作用。四是

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计划在我省玉米、水稻、大豆、花生、杂粮主产区建设 7-10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点，展示示范新品种和苗头品种 500 个以上，进一步观察鉴评品种的适应性、丰产性、自然抗性田间性状表现。

（五）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扩繁、鉴评，由吉林农业大学、省蔬菜院、省引育中心组织实施。其中：吉林农业大学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中药材种质资源圃及微生物种质资源库、食用菌保藏中心 3 个省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扩繁、鉴评；省蔬菜花卉研究院蔬菜 1 个种质资源保存中心开展扩繁、鉴评；省引育中心种质资源保存中心开展扩繁、鉴评，用于引进优良种质资源。

（六）市县项目。一是支持省级种子（苗）繁育基地建设。对双阳区草莓种苗繁育基地、公主岭市常规稻种子繁育基地、公主岭恒通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蔬菜种苗繁育基地、通榆县杂粮杂豆种子繁育基地、敦化市大豆种子繁育基地、敦化市马铃薯种子繁育基地等 7 个省级种子（苗）繁育基地进行奖补，提高供种保障能力。二是长春市农业科学院作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扩繁、鉴评。

五、实施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着实落地，完成种业发展年度工作任务。

（二）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种子企业，要按照《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要求执

行。

（三）参加品种审定试验的承试单位要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认真开展田间试验数据调查、采集、上报工作；主持单位负责做好试验种子接收和分发工作，协助试验组织单位开展试验督查、田间品种鉴评及汇总试验结果。检测鉴定单位负责对参试农作物品种进行人工接种抗病鉴定，对参试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检测，并按时提交鉴定检测报告。

（四）承担品种 DUS、转基因成分检测的单位，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数据真实。

（五）“强种贷”项目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与吉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新签订《“强种贷”业务补充合作协议》规定执行。种子生产企业取得贷款后，要切实用于优势种业开展品种改良创制，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六）加强侵权套牌、非法转基因种子整治，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

（七）做好省级种子（苗）繁育基地提档升级，提高供种保障能力。

六、监管措施

（一）开展执行情况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分别于 7 月 15 日、11 月 25 日前上报项目执行进度报告。

(二)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

种业管理处 梁向军 0431-88905713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完成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减药技术推广)任务;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及时有效;完成采集测试土壤样品,建设化肥绿色增效示范区。

二、项目内容

(一) 2022 年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15 元/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5 月末,在放蜂区水稻

田设置水稻二化螟性诱剂进行虫情监测，在越冬代二化螟蛾羽化高峰期，开始首次放蜂。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所用混合赤眼蜂每亩 9 个放蜂器，共 36000 头蜂以上。每个放蜂器中至少含有效稻螟赤眼蜂 334 头，螟黄赤眼蜂 1000 头，松毛虫赤眼蜂 2666 头。由于赤眼蜂不同蜂种和地理种群对二化螟防治效果有较大影响，各地应采购有效赤眼蜂蜂种及本地优势种群。要采购曾经由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在吉林省开展过防治水稻二化螟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 65% 以上的赤眼蜂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未经试验示范的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释放时间：吉林省中、西部地区首次放蜂时间基本在 6 月 20 日左右，东部地区适当延迟。释放量：每亩放蜂 3.6 万头，间隔 5 天释放一次，共释放 3 次。每次释放 3 个放蜂器。释放点设置：每亩 3 个释放点，平均分布于田中。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区域，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剖杆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采购物资。各地要组织成立防螟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公开

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上报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陈立玲，0431-85952582

（二）2022年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每亩26元，其中单独采购挥发芯参考标准每亩（个）6元。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要根据田间二化螟发育进度确定放置诱捕器时间，而不是根据水稻移栽时间确定。一般是在蛾始见期前进行田间布置。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主要包括二化螟性诱剂挥发芯和配套干式飞蛾诱捕器两部分。根据近年我省二化螟发生动态规律，成虫历期延长至8月中旬以后，要采购持效期长、效果好，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和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推荐并且在吉林省开展过试验示范，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二化螟性诱剂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放置时间：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前5天左右（我省历年约为5月25日-6月5日），在田间安放装有挥发芯的诱捕器，至末代蛾期结束为止。放置方法：每亩（667m²）安放1个装有挥发芯的干式诱捕器，按照外密内疏方式排列，上风口多，下风口少。山地、丘陵稻田根据地形特征，在上风口、背风、低洼和靠近村屯田块可增加设置。放置距离：诱捕器间距25m~30m，干式诱捕器与地面垂直设置，水稻生长前期诱捕器底端距地面50cm，随植株生长进行调整，拔节期后诱捕器底端底边于叶冠层下方10cm至上方10cm之间。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进一步明确我省各地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出现时间、为害程度和历期，确保防治效果，各地要做好水稻二化螟信息素诱蛾情况的调查工作，并记录越冬代蛾始见时间、末代蛾结束时间和总诱蛾量。同时，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

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五是诱捕器收回和保存。防治结束后收回下一年度仍可使用的诱捕器，拆除挥发芯，洗净，避光保存，下次重复使用。项目实施区应优先使用往年还可再利用的干式诱捕器，单独购置性信息素挥发芯，保证项目物质最大化利用，逐年扩大性信息素防控面积。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采购物资。各地要组织成立防螟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公开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

上报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陈立玲，0431-85952582

（三）2022年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1、实施条件：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航化作业能力和水平，2022年在榆树、德惠等16个县（市、区）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项目区水稻种植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水稻生产经营主体等。项目由县（市、区）级农业部门确定适宜开展飞防作业的具体试点地块，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统一组织开展飞防作业，也可择优确定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自主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22元/亩，主要用于药剂、航空喷雾专用助剂、飞防作业服务和飞防作业质量监管等费用的补助。

4、实施要求：

一是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飞机及相关喷洒设施设备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

二是作业主体需具备一定的作业能力，确保病虫害防治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

三是飞防作业应选用高效、低风险、环境友好型农药，在确

保药效基础上，优先选择适合飞防作业的农药剂型，确定飞防作业区时应远离蜜蜂、桑蚕等敏感生物养殖区，确保飞防作业安全。

四是飞防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等，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质量监管。各项目县（市、区）要对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实时监控航化作业开展情况，现场检测航作业喷雾质量，科学评估航化作业防治效果，确保项目科学有效实施。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王大川

联系电话：0431-85955200 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四）2022年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提高科学安全用药水平，2022年继续在东辽河、饮马河、查干湖重点流域开展农药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

示范项目，推广应用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提高精准施药技术水平。

2、补助对象：项目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价为精量喷头40元/个（套），防飘喷头50元/个（套）。

4、实施要求：各项目县要及时采购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所购置的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用于替换牵引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现用常规喷头，当年更换的喷头年作业量不少于660万亩次。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各地要按照“及早动手，周密组织，发放备案，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一是各项目县应加强项目谋划，明确示范区域、发放对象、操作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及时完成采购、发放、安装等环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开展定期调度工作，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王大川

联系电话：0431-85955200 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五）2022 年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

1、实施条件：据专家会商分析研判，今年草地贪夜蛾有迁入我省风险，并可能在局部造成危害。为全力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全省各地防控实际基础条件，在各市（州）、县（市、区）实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项目。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项目资金用于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工作任务。重点用于购置虫情监测和数据上传设备，其中：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参考标准为 2.92 万元/个；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及配套诱芯（监测期 6 月 20 日-9 月 5 日）参考标准为 52 元/个，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剩余资金用于开展虫情监测、调查交通、设备护养、临时用工等。各地项目新增任务见表格，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前提下，如有剩余资金，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安排完善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项目，例如对以前年度可用诱捕器配套新诱芯等方式，以保证项目资金充分使用。

4、实施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布点。各县（市、区）要成立监测

防控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按照任务清单要求，统筹资金，统一组织，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压实工作责任。要全面考虑辖区内玉米种植情况和监测基础情况，精心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加密布设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点，购置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确保满足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工作需要，为行政部门提供指导依据，保护玉米生产。

二是实行分区分级监测防控。全省 50 个农业市县各配置 2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在 8988 个村每村布设 6 个专用性诱捕器，加密布设监测设备，在 6 月 20 日到 9 月 5 日期间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

三是抓紧开展监测设备采购和安装布设。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前研讨购置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立即启动设备采购流程。设备采购完成后，要尽快安装调试到位，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设备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正常启动使用，以及时监测虫情发生动态。

四是专人调查虫情，及时填报系统。各地都要安排专职人员调查虫情，一周两次巡视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首次发现草地贪夜蛾后立即上报到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技术指导部门，发生区一周两次报送草地贪夜蛾发生情况，报送数据要按照国家要求使用专用的账户密码信息，通过国家系统网络 <http://www.ccpmis.org.cn/ppms/>填报。

五是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在 10 月底前按要求上报相关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电话 0431-85953337；电子邮箱：cebaokejilin@163.com。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是严管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地要根据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到位。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监督植保部门的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改进，保证项目圆满完成。

联系人：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张振铎，电话：0431-85953337。

（六）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

1、实施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均明确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防治提供决策依据；二是依托历年已经在各地建设了监测区域站，各地完成全省病虫害日常监测、

定点调查、大田普查等监测任务，积累基础数据；三是根据病虫害发生的情况及相关的气象条件，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虫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为农民防治病虫害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四是历年建设的病虫害测报圃检修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可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发挥监测作用。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根据全省各农业市县历年病虫害监测站建设及辖区内病虫害调查监测情况分配。资金用于在辖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统计上报数据，维护及管理病虫害区域监测站运行，包括监测点地租、监测及虫情上报设备购置、电、网络维修维护、调查交通、设备管护、临时用工等。

4、实施要求

一是维护监测网点。各地要在4月25日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病虫害监测设备进行田间安装、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包括历年建成测报点中的测报设备，以及2020、2021年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设备，都必须安装到田间，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电路及更换损坏的部件，灯管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更换新灯管，确保测报灯等设备正常启动使用。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测报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本地测报工作，增加专业监测人员，解决本地测报专业人员严重不足、测报技术服务体系弱化等问题。特别是实施国家植保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的县市，要保证每个测报点都有调查人员，及时调查测报工具监测情况并上传数据。各地可通过雇用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专业合作社员、农民等担任测报员，充实测报队伍，开展测报基础工作，补充提升病虫监测预警能力。

三是严守测报规范。病虫害调查规范是测报工作行为准则。各级测报人员要按照定点调查为主、巡回调查为辅的原则，明确承担的任务，制定工作历，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不遗漏调查项目，及时完成调查任务。作物生长季节坚持开展定点调查，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要增派监测人员、植保农技人员，全面开展虫情普查，准确掌握辖区内重大病虫发生发展动态。

四是严格信息报送。各级植保机构要严格执行虫情报送制度，保证在4到10月份及时汇总上报本地病虫害监测数据，共18次，4月、10月每个月1次，5月、9月每个月2次，6月、7月、8月每个月4次，确保信息报送及时、传递畅通。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确定的任务和时间，按时把调查表格填报到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和吉林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与预警系统中。

五是及时总结上报。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的进度，及早实施该项目，确保在关键生产季节病虫监测点正常运行。并按要求上交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对

口技术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有序按时实施，保证当地病虫测报区域站的长期正常运行，确保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有人负责，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并对辖区内农民进行预警及技术服务。

二是规范业务管理。规范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统一调查监测，将辖区内主要病虫害发生数据记录成册，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三是做好长期规划。病虫害监测是一项基础工作，要做好长远考虑，把监测圃调整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代表性的区域内，与土地承包方签定用地合同，保证监测圃地块长期使用，稳定开展监测工作。

四是加强工作督导。各市州植保机构负责检查督导本辖区县级植保机构病虫害测报工作的开展情况，至少每年对辖区测报点开展一次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测报工作，整改情况落实。在病虫发生关键时期，发现不开灯、不调查、不上报、不预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联系人：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张振铎，电话：0431-85953337。

（七）2022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

1、实施条件：全省以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网络为依托，重点对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20余种重大植物疫情开展阻截带监测，对重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动态及定点监测，及时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效防控疫情和快

速启动疫情应急处置，保护农业生产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各市、县（市、区）承担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具体监测工作的植保（植检、农技推广、农业综合执法等）站（中心、队）。

3、在日常动态监测基础上，选择2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1万元；选择4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2万元；选择6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3万元。项目资金用于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重点用于购置监测设备、监测用品、检测用品、防护用品、调查交通、设备维护、临时用工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4到9月有重点的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二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疫情临界区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三是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各项目县（市、区），要坚持日常疫情监测与定点监测相结合，持续推进重大植物

疫情阻截带监测有效开展。要突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口岸、疫情临界区、疫情高风险地区、贸易集散地等区域的疫情监测。

四是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开展。各项目市、县（市、区）要确保监测任务布置及早到位、阻截带监测人员到位、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检测手段及早到位，并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为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奠定基础。

五是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和档案管理。各项目市、县（市、区）要完善监测制度，包括监测计划、调查方案和疫情上报制度等。建立监测档案，保存好原始数据资料备查，包括监测记录、田间监测照片、监测器具及设备照片等。

六是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数据。各项目县（市、区）要安排植物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报告疫情发生情况。疫情数据信息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每月填报疫情月报表，年底填报疫情年报表，发现新突发疫情直接报告省植物检疫站。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任务目标，各项目县（市、区）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本地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的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和任务及资金使用，部署开展项目实施、检查和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项目工作。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对项目单位督导检查，根据下发的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植物检疫站，杜哲，0431-84768487

(八) 2022 年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1、实施条件：

一是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利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逐步建立现代化耕地墒情监测网络体系，计划在双阳区等 12 个县（市、区），每个项目县新建 1 个墒情固定监测站。通过定点自动采集土壤水分、温度、降雨量等数据，达到耕地墒情数据的即时传输、实时监控目的，实现干旱灾害的实时预警。

二是对九台等 26 个墒情人工监测县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在 4 到 9 月份及时汇总分析本县域墒情监测数据，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墒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建立土壤墒情定期报告制度，推进适墒播种、因墒种植、测墒灌溉，实现农业高效用水，为农业抗旱减灾、科学指导灌溉、节水技术推广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三是对前期建设的墒情固定监测站进行维护保养，并适时开

展自动监测数据校正工作，真正发挥自动监测简便、速效、及时的优势。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技术或土壤肥料推广部门。

3、补助标准：

一是新建耕地墒情固定监测站 12 个，每个监测站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壤墒情固定监测设备、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监测信息调查、租用农地补偿等。为保证在土壤墒情监测过程中数据采集的标准统一、方法一致、参数相同、管理规范，省里指定统一的墒情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由项目县自行采购。

二是开展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 26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人工监测，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数据汇总和信息发布等。

三是前期固定监测站运行维护保养及开展数据校正等 45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其中榆树、公主岭、梨树监测站多于 20 个，多补贴 1 万。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站设备更新维护保养，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4、实施要求：

一是指导思想。以现有墒情监测网络为基础，因地制宜建设墒情固定监测站，稳步推进我省墒情监测网络现代化发展。通过定点定位监测土壤墒情，达到实时监控、即时传输墒情监测数据的目的，为农业生产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为各级领导决

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农民科学抗旱、防涝提供有效指导，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切实为我省农业生产服务。

二是基本原则。做好长期监测。墒情固定监测站应优先设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有代表性的地区，优先选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长期承包经营的地块上，一次性给予用地补偿，能够保证长期、稳定开展监测工作。规范日常监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程和方案，统一调查、采样、检测、监测、数据校正，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各项目县要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实施小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计划目标。

二是明确分工，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各项目县要指定一至两名大专以上文化、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农业生产及相关业务知识、工作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此项目，便于工作管理和项目实施。

三是建立档案，规范内业资料管理。建立监测地块档案。墒情监测站主要包括：景观照片、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类型、种植制度、灌排条件、地力等级、产量水平等，并测定不同层次土壤质地、容重、田间持水量等指标，填写附表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记载表。

四是加强督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督导检查，根据下发的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尤迪，0431-85927746。

（九）2022年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

1、实施条件：在30个观测点，继续按照《主要粮食作物丰欠定位观测规程》完成观测任务。

2、补助对象：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省农科院，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农科院等有关单位。

3、补助标准：每个丰欠定位观测点补助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开展丰欠数据的采集调查、整理汇总、统计分析报送、观测设备购置维护和农户产量补偿等。

4、实施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站点可优先与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试点相结合，同步推进工作，不属于定点监测试点的项目单位应精选懂技术、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观测工作，确保保质保量完成观测工作。

5、监管措施：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张硕，0431-88906428。

（十）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项目

1、实施条件：在本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工作；化肥绿色增效示范区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

2、补助对象：在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永吉县、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公主岭市、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县、集安市、柳河县、辉南县、梅河口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洮北区、洮南市、宁江区、前郭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靖宇县等42个县（市、区）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开展项目。

3、补助标准：每个县（市、区）补助标准19万元，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建设化肥绿色增效示范区，检测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必要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完成调度报送工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内容、技术模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工作，并按照要

求，按时上报实施方案、资金备案表、工作进度、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

二是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每个县（市、区）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以上。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要求，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

三是建设化肥绿色增效示范区。每个县（市、区）开展化肥绿色增效示范区建设，累计示范面积 0.5 万亩以上，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条件，在测土配方施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施、适期施肥、种肥同播、氮肥后移、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合理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叶面肥等新型肥料。总结形成 1-2 套主要农作物化肥增效技术模式。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全程负责。全力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在 2023 年 3 月底前顺利完成。组织科研、教学、推广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把关，保障技术的科学性、准确和可操作性，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各地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上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三是注重宣传，营造气氛。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和条幅、墙报等手段，广泛宣传化肥绿色增效技术在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转变农民施肥观念，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工作的影响力。

联系人：省土壤肥料总站，于双成，0431-85957615。

附表：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
明细表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1.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2. 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	3.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4.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5.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		6.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7. 耕地墒情监测			8.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9.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10.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作业面积（万亩次以上）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数（种）	新建监测站（个）	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县（个）	固定监测站县（个）	站点建设（个）	调查监测与数据上报（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建设化肥增效示范区面积（万亩）
	合计	84	65	93	661	100	53928	200	12	26	48	30	50	29400	21
1	省本级											1			
2	长春市本级		3		13	2	846	6				2	1		
3	双阳区		5		22	2	804	2	1		1		1	700	0.5
4	九台区	7	2	7	43	2	1698	4	1	1	1		1	700	0.5
5	榆树市	20	9	13		2	2328	6		1	2	2	1	700	0.5
6	德惠市	16	5	12	48	2	1776	6	1	1	1		1	700	0.5
7	农安县		3		103	2	2268	2		1	1	1	1	700	0.5
8	公主岭市	7	2		90	2	2424	4		1	2	1	1	700	0.5
9	吉林市本级					2	2118	2				3	1		

序号	县市区	1.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2. 水稻重大害虫信息诱控技术示范	3.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	4.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5.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		6.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7. 耕地墒情监测			8.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9.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10.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作业面积(万亩次以上)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数(种)	新建监测站(个)	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县(个)	固定监测站县(个)	站点建设(个)	调查监测与数据上报(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建设化肥增效示范区面积(万亩)
10	永吉县			2	18	2	834	4		1	1		1	700	0.5
11	蛟河市					2	1536	2			1		1	700	0.5
12	舒兰市	9		5		2	1248	6	1		1	2	1	700	0.5
13	磐石市			3	15	2	1608	4	1	1	1	2	1	700	0.5
14	桦甸市					2	936	2	1		1		1	700	0.5
15	四平市本级				8	2	444	4					1		
16	梨树县		2		72	2	1854	6		1	2	2	1	700	0.5
17	双辽市	10		6	42	2	1236	2		1	1		1	700	0.5
18	伊通县				37	2	1122	4		1	1		1	700	0.5
19	辽源市本级				3	2	324	2					1		
20	东丰县					2	1374	4		1	1	1	1	700	0.5
21	东辽县				30	2	1404	6		1	1		1	700	0.5
22	通化市本级					2	264	2				3	1		
23	通化县					2	918	6		1	1		1	700	0.5
24	集安市					2	762	6			1		1	700	0.5
25	辉南县		3	3		2	858	4			1		1	700	0.5

序号	县市区	1.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2. 水稻重大害虫信息诱控技术示范	3.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	4.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5.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		6.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7. 耕地墒情监测			8.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9.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10.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作业面积(万亩次以上)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数(种)	新建监测站(个)	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县(个)	固定监测站县(个)	站点建设(个)	调查监测与数据上报(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建设化肥增效示范区面积(万亩)
26	柳河县		3	2		2	1314	4		1	1		1	700	0.5
27	白山市本级					2	330	2			1		1		
28	江源区					2	360	2			1				
29	抚松县					2	780	2			1	1	1	700	0.5
30	靖宇县					2	666	4		1	1		1	700	0.5
31	长白县					2	462	6			1		1	700	0.5
32	临江市					2	420	4			1		1	700	0.5
33	白城市本级					2	150	2					1		
34	洮北区		7	7		2	888	4		1	1		1	700	0.5
35	洮南市			4		2	1326	6	1	1	1		1	700	0.5
36	大安市		4	4	25	2	1338	2	1	1	1		1	700	0.5
37	镇赉县		7	7		2	846	4	1	1	1	2	1	700	0.5
38	通榆县					2	1032	4		1	1		1	700	0.5
39	松原市本级												1		
40	宁江区			2		2	672	2	1	1	1		1	700	0.5
41	前郭县	9	8	12	50	2	1398	4		1	1	2	1	700	0.5

序号	县市区	1.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2. 水稻重大害虫信息诱控技术示范	3.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	4.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5.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		6.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7. 耕地墒情监测			8.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9.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10.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作业面积(万亩次以上)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数(种)	新建监测站(个)	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县(个)	固定监测站县(个)	站点建设(个)	调查监测与数据上报(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建设化肥增效示范区面积(万亩)
42	长岭县					2	1392	2		1	1		1	700	0.5
43	乾安县				42	2	978	4	1	1	1		1	700	0.5
44	扶余市	6	2	4		2	2298	4		1	1	2	1	700	0.5
45	延边州本级											1			
46	延吉市					2	324	4			1		1		
47	图们市					2	300	4			1		1	700	0.5
48	龙井市					2	390	4			1		1	700	0.5
49	敦化市					2	1818	4	1	1	1	2	1	700	0.5
50	和龙市					2	456	6			1		1	700	0.5
51	汪清县					2	1200	4			1		1	700	0.5
52	安图县					2	1080	4			1		1	700	0.5
53	珲春市					2	726	6			1		1	700	0.5
54	梅河口市							6			1			700	0.5

附件 7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严格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2022 年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三、补助标准

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

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 0431-8890643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人参产业)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重点围绕打造“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吉林人参文化科普宣传，全力发展人参优势特色产业，续建升级“数字人参”项目及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我省人参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条件

按照《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9〕5号)、《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省政府做大做响“吉字号”吉林人参品牌、全力推进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安排，确定由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组织开展“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数字人参”续建升级和人参产业质量提升五个方面工作。

三、补助对象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及省级脱贫市县(长白县、柳河县、图们市)。

四、补助标准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项目总额度为 2200 万元。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补助 1509 万元，用于开展“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和“数字人参”续建升级，其中“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项目和“数字人参”续建升级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使用；省级脱贫市县补助 691 万元，用于人参产业质量提升项目。

五、实施要求

（一）“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长白山人参”打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项目

集中力量宣传打造“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举办吉林人参产业推介会、“长白山人参”美食大赛，以及利用电视媒体、公益性科普宣传讲座、网络、报刊杂志、短视频平台等各种渠道开展吉林人参宣传活动，借助国家、省内外相关展会等活动平台，通过举办对接交流、洽谈推介及世界人参高端论坛等活动开展人参宣传，提升“长白山人参”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人参及中药材基地监测项目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加强中药材产品质量控制，强化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确保我省人参产品的质量安全。拟对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产品数量不少于 400 个。

（三）“数字人参”续建升级项目

对农、财两部备案的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的“数字人参”建设项目进行续建升级。一是增加 12 个示范监控基地布点。二是架设网络专线，升级病虫害识别、防治及预警系统功能，完善初级加工追溯功能。

（四）人参产业质量提升项目

用于支持长白县开展人参良种繁育建设、柳河县建立野山参研发中心、图们市进行红参产品开发及升级。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

刘思远 0431-8594337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渔业生产、服务单位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条件

养殖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稻渔综合种养要求实施面积在 1500 亩以上。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21 年 2 月 15 日前注册登记)。

三、补助对象

水产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机构及水产科研院所。

四、补助标准

市县每个项目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申报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示范带动本地区实施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申请资金可不超过 100 万元)。脱贫县和帮扶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重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特优鱼类增养殖、水产良种繁育、大水面生态渔业、淡水水产品加工及休闲渔业等示范，渔业信息化、品牌建设、资源调查与保护及其相关的监测、检测、研究、评估等专项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名优水产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等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等）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申报要求，严格按标准组织申报，对于申报内容及所需的证照要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申报书要求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并将批复的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申请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赵 波 0431-88906503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 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追溯、应急管理、专项整治和标准实施能力，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全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资金补助对象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通过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省内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二）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三）2021 年通过绿色有机地标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四）产品通过绿色有机地标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并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三、资金补助范围

（一）省直实施的项目

1.监测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样品采集费、检测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补贴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检测参数、物价水平等确定。

2.确证应急会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样品、检测试剂、耗材购买、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材料印刷和场地租赁费等。

3.监管服务类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飞行检查人员的采样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应急物资采购费、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监测会商及宣传展示等费用支出。

4.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按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由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试剂材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支出。

（二）市（州）、县（市、区）实施的项目

1.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创建项目。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要求，资金用于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开展安全县宣传、标准技术推广、投入品使用宣传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费用支出。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筛查、监

督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证后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费用支出。

3.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试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主要包括标准化实施中的优质种（苗）资源购置、有机肥（叶面肥）及生物农药购置、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物化技术与设备的购置等）、产品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主要包括追溯设备购买及维护）、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包括合格证打印设备购置、维护、试剂耗材购买、技术咨询）等费用支出。

4.食用农产品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项目。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农产品生产主体需求，组织相关机构对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培训并配备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设备，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指导和设备购置等。

5.认证补贴项目。根据各类主体 2021 年产品认证（登记）情况，按“认证补贴”项目清单，据实给予主体补贴。

上述涉及交通费的，按照《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四、实施要求

（一）各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并监督项目单位专款专用。

（二）省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委托）相关单位按项

目任务书进行实施；市（州）、县（市、区）项目由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书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三）各市（州）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组织本地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五、监管措施

（一）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项目资金。

（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视情况定期调度项目单位工作进度和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熊德东 0431-88904204，18043117800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制，引导农民合作社因地制宜扩大大豆油料生产，研究解决农民合作社贷款难，扶持脱贫地区发展。决定在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东辽县、靖宇县、敦化市、磐石市、松原市宁江区、东丰县、农安县等 10 个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榆树市、梨树县 2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双辽市、柳河县、长白县、洮北市、洮南市、长岭县、图们市等 7 个省级脱贫县实施项目，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不少于 80 个。

二、实施条件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数字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数字化等关键环节，提升农民合作社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优先支持积极从事

大豆油料扩种的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三、补助对象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日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

（一）制度健全。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二）管理规范。依法依规经营，在当地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诚信信用记录优良，示范作用好，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服务能力强，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补助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要求，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补助方式确定，原则上每个合作社补贴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民合作社发展等情况，结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扶持内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及时公开公示。按程序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至少要在项目申报和验收两个环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补助对象、补助内容、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同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网站，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各地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立项目组织申报、评定、公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档案。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完善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做好组织申报和实施工作，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验收和补助资金兑付工作。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的，应制定验收标准，补助对象应按程序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开展项目建设，各地按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作目标、评价（或验收）办法和奖励标准，按方案进行评价或验收后，达到奖励标准，方可兑现补助资金。采取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的，要参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号）等相

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贴息资金和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办法，组织实施。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项目相关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实行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级绩效考核体系，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内容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

（三）及时总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于 雷 电话：0431-88915735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全省范围内聚焦农产品仓储保鲜、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方面，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建设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2 年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通知》（吉农办计财〔2022〕2 号）要求，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已申报并入选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把项目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成项目协调小

组，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要明确时间表，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

（二）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要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监管、组织验收和项目总结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项目检查验收、总结和绩效考评结果要及时报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做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0431-88906799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种植、园艺特产、水产、农机、休闲农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用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应用。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开创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强省新局面。

二、实施条件

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且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一定智慧农业建设基础的申报主体。一是主体开展农机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实现提升作业质量，降低人力成本等；二是主体应用数字化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开展人、财、物等方面数字化管理；三是主体对接“吉农云”或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采用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部署无人机、传感器、摄像头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实现管理数字化、生产智能化、指导精准化及数据归集。

三、补助对象

支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智慧农业建设基础的种植（含农产品初加工）、园艺特产、水产、农机、休闲农业等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深入开展智慧农业建设。

四、补助标准

2022 年全省认定 10 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每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50 万元。

五、实施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支持已认定的 10 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继续发展智慧农业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

（二）现场评估。2022 年 6-8 月，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对认定后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效果进行现场评估。

（三）项目总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于 10 月 31 日前，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情况，及应用效果和建设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并报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联系人：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田海运 0431-82716772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立足于乡村全面振兴、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聚焦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大力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发展新途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人才支撑新模式，通过集成农业物联网、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农机装备等应用，实现对传统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生产环境检测数据化、种植管理精准化、农机作业智能化、主体管理经营数字化，提升试点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的“未来农场”，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把梨树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现代化建设先导区。

二、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中组部等 18 个国家部委联合批复《关于新增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为全

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农政改发〔2021〕4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和“未来农场”建设有关指示要求，将梨树建设成农业现代化建设先导区，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三、补助对象

梨树县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未来农场”试点等。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项改革试验内容，综合考虑各试验目标、试验内容和任务量等方面，合理确定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

五、实施要求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办合作社、合作社办企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标准共享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机驾驶操作员两类“能人”培育，创设黑土地保护开发利用科技人才智库，集成智能感知、卫星遥感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农机装备等应用。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标准开展申报，确保申报情况真实性。

（二）制定方案

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的地点、内容、进度安排和资金预算等。

（三）组织实施及验收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

（四）绩效评估

项目单位根据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的各项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绩效报告。

联系人：

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曲海涛 18604452656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一) 农膜监测。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农膜残留及回收利用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点 135 个,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监测评估,加强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通过监测,全面了解掌握我省不同农业类型区、不同作物农膜残留污染强度及其区域分布特征、残膜回收处理情况等。2022 年在全省 50 个市(州)、县(市、区)开展农膜残留监测。

(二) 协同监测。全省共设立 1510 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要长期定点监测全省土壤和农产品,对耕地土壤实施动态管理。

二、实施条件

(一) 地膜监测。目前我省地膜覆盖主要有玉米、花生、果蔬等作物,面积约 300 万亩,全省各县区普遍开展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出台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有针对性的开展地膜残留、使用、回收、监测是十分必要的。2021 年开展全省农膜监测回收利用培训班，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同时近年来我厅组织开展了国家地膜监测点相关工作，具体较好的工作经验。

（二）协同监测。2020 年底前已完成全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吉林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别，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能够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管，及时掌握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建立评判准确、响应及时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动态预警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长期定点监测，了解土壤污染程度多年变化情况，对符合污染程度调整的耕地，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类别分类管理。2021 年开展全省农业环境监测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补助对象

全省 50 个市（州）、县（市、区）的农业环保站。

四、补助标准

农膜残留监测以县为单位，每个县至少 2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位 1.0 万元。协同监测根据吉林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吉林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每个监测点位 1000 元，全部以点位多少补助资金。

五、实施要求

(一) 地膜监测。地膜残留监测不设处理，对常规覆膜生产地块进行长期、定位监测。通常在每年9月-10月采样，采样时应保证农田未翻耕或旋耕，同时，需揭除当季地表仍覆盖的地膜，每年采样时间尽量保持一致。

1、采样点选择。选择本市(州)、本县(市、区)主要覆膜区域、覆膜作物、典型覆膜田块(地膜覆盖集中连片区)作为监测地块，采样点选在相对平坦、稳定的农田里，以便长期监测。采样点应避开池塘、沟渠等，离铁路、省级以上公路至少300m以上。采样点的布设应综合考虑覆膜年限(分为≤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回收方式(人工捡拾、机械回收和人工—机械回收)等因素。

2、采样方法。采样人员用GPS精确定位，每个监测点选择5个规格为100cm×100cm(即面积为1平方米)样方，测定0-20cm地膜残留量(部分地区请根据实际情况测定20-30cm地膜残留量)。做好样方标记，避免年度间采样样方的重复。采样人员在现场做好采样记录，包括监测点经纬度、采样现场照片、监测点覆膜作物信息、监测点覆膜情况信息等。

3、测定方法。划定采样样方后，边挖土边清捡残留地膜。首先去除附着在残膜上的杂物，然后带回实验室清洗，洗净后用吸水纸吸干残膜上的水分，小心展开卷曲的残膜，防止残膜破裂，放在干燥处自然阴干至恒重后，利用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称重记录。
(建议先捡拾后清洗)

4、开展田间调查。每个监测点至少选择周边 10 个农户或专业合作社进行典型地块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信息、地膜使用及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二）协同监测。

1、布设点位。2月-3月，根据吉林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吉林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全省共设立 1510 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优先类保护耕地，按照 10 万亩一个点位，每个县布点个数 5-20 个点。安全利用类耕地，平均 200 亩一个点位，每个县布设 5-100 个点。严格管控耕地，按平均 50 亩一个点，每个县布设 5-8 个点。

2、点位核实。4月-8月，各市（州）、县（市、区）对点位进行实地踏勘，落实有效点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和再次勘察确认。

3、样品采集。9月-10月，各市（州）、县（市、区）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步采集同点位上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做好采样记录。

4、样品检测。11月-12月，项目单位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检测重金属。农产品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 5 项参数，土壤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PH 值 6 项参数。根据检测结果形成工作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技术指导。省里将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掌握实施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并将结果作为安排下年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做好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姚颜莹 0431-85958741

吕雯迪 0431-8134895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为推动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提高“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知名度，同时提升品牌意识，形成矩阵化营销体系，增强品牌影响力，带动销售。使得“吉林长白山黑木耳”能在东北黑木耳乃至全国黑木耳市场中脱颖而出。促进省级贫困县和边境地区食（药）用菌产业提质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补助对象

（一）省直资金

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品牌宣传推介，进行广告投放，快速提升品牌曝光，提升品牌全国知名度。

（二）市县资金

重点支持我省省级贫困县和边境地区发展食（药）用菌产业。2022 年确定项目县为长白县，支持当地发展食（药）用菌产业。

三、补助标准

全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 300 万元，其中省

直项目安排 200 万元，市县项目安排 100 万元。市县项目根据县级实施方案，包干使用项目资金，自主确定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

四、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特产）部门负责食（药）用菌项目筛选、评审及监管工作，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本项目指南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并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确定后，农业农村（特产）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作进度、资金使用计划、考核指标等，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县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当地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开展绩效评估。项目县农业农村（特产）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四）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在 2022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要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

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王 皓 0431-889042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解决“白色污染”问题，结合我省实际，2022 年计划在扶余、前郭、乾安、通榆、洮南等全省地膜覆盖面积行业调度最大的 5 个县市，重点支持花生、玉米、瓜菜、绿豆等作物，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计划试验示范面积 4000 亩以上。

二、实施条件

目前我省地膜覆盖面积 266 万亩，3/4 以上集中在西部地区，包括玉米、花生、果蔬、杂粮杂豆、薯类等作物。近年来，我省在西部开展生物降解地膜栽培技术试验示范试点工作，具有良好工作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鼓励各地开展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坚

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补助对象

扶余、前郭、乾安、通榆、洮南示范县范围内，使用达标 PPC 生物降解地膜进行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和农民。

四、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由示范县根据实际确定，每亩补助不高于 300 元。全省补助资金总额 120 万元，开展 PPC 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面积不少于 4000 亩。其中，扶余不少于 1540 亩，前郭不少于 700 亩，洮南不少于 600 亩，通榆不少于 600 亩，乾安不少于 560 亩。

五、实施要求

（一）组织产品购置。各示范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提前联系确定符合条件的厂家和货源，要与供膜企业协商好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间，确保不误农时、春耕前运输到位。要组织使用者与供膜企业签订产品质量包保合同，明确专用降解地膜若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供膜企业负责赔偿。

（二）抓好项目实施。各示范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示范任务面积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和使用者，组织使用者统一向生产企业购膜，办理好使用者的补助手续，建立购买清单，做好核实和公示，据实兑付购膜资金。

（三）确保产品质量。生物降解地膜生产企业要具有生产经营合法资质，已在我省开展田间试验的企业优先使用。所提供的

产品要符合《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GB/T 20197—2006)》和《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当年田间降解率达到60%以上。供膜企业应具有承担所提供地膜出现质量责任的赔偿能力。

六、监管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示范县要高度重视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健全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加强工作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统筹、物资调度、监督检查和任务落实。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示范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工作内容、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监管措施等内容。加盖公章的实施方案要于2022年4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 严格资金管理。各示范县要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档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支出，不得虚报补助面积、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四) 开展督导检查。省里将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掌握实施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并将结果作为安排下年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示范县要做好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示范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

刊、互联网等媒体，组织开展生物降解地膜技术服务，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引导规范广大农户科学合理地膜，为解决“白色污染”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张海军 0431-88906506

省农业环保总站

姚颜莹 0431-85958741（兼传真），jlhyyy@163.com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实施方案》《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依托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院士团队，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重大技术研发推广，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示范推广 3 项重大技术。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黑土地土壤有机质快速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利用木本泥炭基新材料和活性有机材料构建与肥沃土壤有机质类似的组合材料，通过添加生物激发调理剂进行激活，并耕翻、混匀添加材料，形成土壤有机质-团聚体-生物活性协同提升联动机制，快速培育耕层肥力。针对吉林省典型的中低产田，选择有研究基础的示范点，研发基于木本泥炭新产品的主要障碍因子消减技术，研究其对土壤有机质提升、结构改良、养分库容及有效库容扩增、

农作物生长促进及经济效益的影响。选择事宜区域示范推广黑土地土壤有机质快速提升技术。

（二）开展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无人农场示范。在适宜区域重点对拖拉机、收割机等自走式机具进行无人化改造，加装无人驾驶系统、远程监测终端等，对耕整地机具、玉米播种施肥机、植保机等进行精准作业控制升级，实现机具与主机的通讯和自主的作业控制。针对保护性耕作免耕播种机进行产品的升级改造，采用卫星测速方案，结合电控排种装置转速自适应控制技术，实现高速精准控制，保证株距均匀和出苗一致，改善保护性耕作条件下的精量播种质量。

（三）实施盐碱地改良新产品研发与示范。以铁尾砂为改良材料，研制适应吉林省盐碱地的复合专用改良剂，实现苏打盐碱地不同地类特征的配方改良和精准定量改良剂，另外研制适应吉林省苏打盐碱地改良的复合专用肥料，实现一肥多效，节省生产成本，提高改良效果。在适宜区域开展示范，结合盐碱地改良和水稻种植，探索研究保护黑土地的耕种技术和农业生产模式。

三、补助对象

承担工作任务的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院士团队。

四、补助标准

委托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三个院士团队开展此项工作。其中，张佳宝院士团队 28 万、邵安林院士团队、赵春江院士团队各 26 万项目资金。

五、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田间指导、专家咨询、培训宣传以及土壤样本采集、化验测试、数据分析以及开展技术研发与试验示范所需材料费、劳务费以及差旅费等相关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专家委员会，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压实团队领导责任，各院士团队要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和技术要点，落实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调度，主动掌握工作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抓好任务落实。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 薛大伟 88904954